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23〕6号

关于2023年6月份全市“双公示”信息报送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指标任务落实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全市2023年6月份“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指标任务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双公示”报送总体情况

2023年6月份，全市各单位上报“双公示”信息总量为7949条，迟报率为33.95%。

(一) “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较好的单位

县(市、区)“双公示”信息数据量较多的有:大冶市(2929条)、阳新县(1112条)。

市直单位“双公示”信息数据量较多的有:黄石市公安局(1162条)、黄石市交通运输局(379条)、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40条)。

县(市、区)“双公示”信息及时性较好的有:开发区·铁山区(12.75%)、黄石港区(14.50%)。

市直单位“双公示”信息及时性较好的有: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00%)、黄石市烟草专卖局(0.00%)、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0.00%)、黄石市生态环境局(0.00%)、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00%)。

(二) “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较差的单位

县(市、区)“双公示”信息数据量较少的有:下陆区(237条)、西塞山区(330条)。

市直单位“双公示”信息数据量为0且没有进行“零报送”报备的有:黄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黄石市教育局、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市、区)“双公示”信息及时性较差的有:西塞山区(71.21%)、下陆区(43.45%)、大冶市(37.70%)。

市直单位“双公示”信息及时性较差的有: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100.00%)、黄石市商务局(黄石市招商局)(85.71%)、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69.99%)、黄石市公安局(59.89%)。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指标任务落实总体情况

2023年6月份共54家单位提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指标任务反馈表。

（一）指标任务反馈表报送及时性

指标任务反馈表未及时提交的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鄂东职教集团、市城发集团。

（二）指标任务反馈表特定指标报送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成情况：已完成的单位有市委编办、市民政局，未完成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提示

（一）请各地各单位根据反馈的问题，查原因、找差距、及时整改。

（二）进一步提高“双公示”信息报送质量，保证数据及时上报，严格落实信息“全覆盖、无遗漏”。

（三）进一步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指标任务落实质量，对标对表完成工作部署。

联系电话：0714-6361941

备注：信用信息工作已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请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阅，并于2023年8月5日前回传签批件至我办邮箱 hsxyb2016@163.com。

附件：2023年6月份市信用平台“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6 月份市信用平台县（市、区）“双公示”信息 报送情况统计

单位名称	上报量	迟报量	迟报率	正确量	正确率	不上报量
大冶市	2929	1109	37.86%	2929	100%	4
阳新县	1112	269	24.19%	1112	100%	0
黄石港区	710	103	14.50%	710	100%	0
开发区·铁山区	698	89	12.75%	698	100%	0
西塞山区	330	235	71.21%	330	100%	0
下陆区	237	103	43.45%	237	100%	0
总计	6028	1908	31.65%	6028	100.00%	4

6 月份市信用平台市直部门“双公示”信息 报送情况统计

单位名称	上报量	迟报量	迟报率	正确量	正确率	不上报量
黄石市公安局	1162	696	59.89%	1162	100%	0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379	25	6.59%	379	100%	0
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0	5	3.57%	140	100%	0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49	69.99%	70	100%	0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5	8.77%	57	100%	0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0	0.00%	27	100%	0
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	24	4	16.66%	24	100%	0
黄石市烟草专卖局	16	0	0.00%	16	100%	0
黄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13	0	0.00%	13	100%	0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10	0	0.00%	10	100%	0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0	0.00%	8	100%	0
黄石市商务局（黄石市招商局）	7	6	85.71%	7	100%	0

黄石市民政局	6	0	0.00%	6	100%	0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黄石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4	0	0.00%	4	100%	0
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黄石市民防局、黄石市地震局）	3	0	0.00%	3	100%	0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3	0	0.00%	3	100%	0
黄石市气象局	2	0	0.00%	2	100%	0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	1	1	100.00%	1	100%	0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1	0	0.00%	1	100%	0
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0	0	0.00%	0	100%	0
黄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0	0	0.00%	0	100%	0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	0	0.00%	0	100%	0
黄石市邮政管理局	0	0	0.00%	0	100%	0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0	0	0.00%	0	100%	0
黄石市司法局	0	0	0.00%	0	100%	0
黄石市审计局	0	0	0.00%	0	100%	0
黄石市教育局	0	0	0.00%	0	100%	0
黄石市财政局	0	0	0.00%	0	100%	0
黄石市医疗保障局	0	0	0.00%	0	100%	0
黄石市统计局	0	0	0.00%	0	100%	0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0	0	0.00%	0	100%	0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0	0	0.00%	0	100%	0
总计	1933	791	40.92%	1933	100.00%	0

注：1、上报量：市平台信源库收到的“双公示”数据量。

2、迟报量：“双公示”信息上报时间 - 行政决定作出时间 > 7 天的上报数据量。

3、正确量：（市平台上报量-省信用平台错误返还）的数据量。

4、迟报率：迟报量/上报量。

5、不上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 开头，国家基础库暂无主体信息的数据，暂不上报。

6、上报量为“0”：该月未报送“双公示”信息或未产生“双公示”信息

7、按照委财金司工作部署要求，202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设“双公示”信息补报期